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黃柏翔
電話：(02)-23680816#380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pshuang@sm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30300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D001676_1_14103350646.pdf、113D001676_2_14103350646.pdf、
113D001676_3_14103350646.pdf)

主旨：本署113年度第3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即日起至本(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4日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

二、本次補助作業說明：

(一)申請對象：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所轄下級行政區(鄉、鎮、市)行政機關等機關)。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本(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以本署收文收件日為準)。

(三)說明：本次為113年第3次補助作業，係運用113年度預算，可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署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企業供應之標的(如附件1、2)，上架產品詳細

臺北市政府 1130514



AAAA1130121646

規格可參考新創採購官網(<https://www.spp.org.tw/spp/subsidy/1>)。

三、隨函檢附113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如附件3)。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電話：02-6600-2570，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